

# 计算具体案例

举例说明实际计算方法及过程。

序号	更正日
1	2015年11月27日
2	2015年12月10日

除权除息信息：

2014年6月24日 每10股派1.5元红利

2015年6月2日 每10股送4股转增6股，每10股派1.1元红利

注：计算赔付金额时采用的股票的复权数量以及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时间区间	价格	数量	复权价格	复权数量
~20150601]	P	N	P/2	2N
[20150602~	P	N	P	N

利率：

时间区间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年利率%
2014年1月16日至今	0.35

2016年8月22日行情：

股票价格（元）	指数收盘价
3.03	2737.6340

本次赔付金额只计算到2016年8月22日，退市后的二次赔付金额另行计算。

## 案例1：

假设某投资者交易记录如下：

序号	日期	市场类型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复权价格	复权数量	持仓数量	买入均价	指数收盘价	指数买入均价
1	20150626	二级	买入	3.80	300	3.80	300	300	3.80000000	3353.5905	3353.59050000

计算过程：该投资者在2015年11月26日持仓300股，一直持有至2016年8月22日，因此只涉及二级市场的第一阶段赔付。

1、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

2015年6月26日买入300股，价格为3.80元，此时买入均价为3.80元，一直保持至2015年11月26日，因而第一阶段的买入均价为3.80000000元。同理，指数买入均价为3353.59050000。

2、该投资者在2015年11月26日持仓300股，一直持有至2016年8月22日之后，按照计算原则判断，上述持有的300股按3.03元卖出计算持有损失。

3、实际损失=卖出损失+持有损失，

持有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持有数量=(3.80-3.03)\*300=231.00000000 元。

因而，实际损失=0+231.00000000=231.00000000 元。

同理计算，指数损失=指数持有损失=(指数买入均价-指数卖出价)\*持有数量  
=(3353.59050000-2737.6340)\*300=184786.95000000。

4、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调整因子=1-(指数跌幅/股价跌幅)\*0.5

指数跌幅=指数损失/指数买入成本=184786.95000000/(300\*3353.59050000)=0.18367076

；股价跌幅=实际损失/股票买入成本=231.00000000/(300\*3.80000000)=0.20263158；

调整因子=1-(0.18367076/0.20263158)\*0.5=0.54678644，小于保底比例 0.6，因此取 0.6。

5、投资差额损失=实际损失\*调整因子=231.00000000\*0.6=138.60 元。

6、佣金=138.60\*0.003=0.42 元。

7、印花税=138.60\*0.001=0.14 元。

8、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年利率为 0.35%，计息天数为 424  
天；利息=(138.60+0.42+0.14)\*(0.0035/365)\*424=0.57 元。

9、综上，该投资者赔偿总额为：

138.60+0.42+0.14+0.57=139.73 元，向上取整后赔付 140 元。

## 案例 2：

假设某投资者交易记录如下：

序号	日期	市场类型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复权价格	复权数量	持仓数量	买入均价	指数收盘价	指数买入均价
1	20140116	一级	买入	16.31	1000	8.155	2000	2000	8.15500000	1316.6360	
2	20151231	二级	卖出	7.75	200	7.75	200	1800		3265.1998	

计算过程：该投资者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新股中签 1000 股，复权数量为 20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其中的 200 股，剩余的 1800 股一直持有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后，因此只涉及一级市场的赔付。

1、2014 年 1 月 16 日新股中签 1000 股，价格为 16.31 元，复权数量为 2000 股，复权价格为 8.155 元。

2、客户在一级市场持有 20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 200 股。按照计算原则判断，

该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二级市场的股份，因而卖出的 200 股为一级市场的股份，上述卖出的 200 股按实际卖出价格计算卖出损失。剩余的 1800 股一直持有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后。

3、卖出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卖出数量=(8.15500000-7.75)\*200=81.00000000 元；一级市场仍持有的 1800 股新股造成的持有损失，根据方案不在本次进行赔偿，将在后续进行赔付。

4、佣金和印花税只计算卖出损失部分的，因此：

佣金=81.00\*0.003=0.24 元；

印花税=81.00\*0.001=0.08 元。

5、卖出部分其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0.35%，计息天数为 715 天，因此利息=(81.00+0.24+0.08)\*(0.0035/365)\*715=0.56 元。

6、综上，该投资者一级市场赔偿金额为：

卖出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81.00+0.24+0.08+0.56=81.88 元，向上取整后赔付 82 元。

### 案例 3：

假设某投资者交易记录如下：

序号	日期	市场类型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复权价格	复权数量	持仓数量	买入均价	指数收盘价	指数买入均价
1	20151201	二级	买入	29.75	200	29.75	200	200	29.75000000	3113.7584	3113.75840000
2	20151203	二级	买入	29.90	100	29.90	100	300	29.80000000	3152.8202	3126.77900000
3	20151203	二级	卖出	29.98	100	29.98	100	200		3152.8202	
4	20151211	二级	卖出	16.57	100	16.57	100	100		3113.5565	

计算过程：该投资者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持仓 2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卖出其中的 100 股，剩余的 100 股一直持有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后，因此只涉及二级市场的第二阶段赔付。

1、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买入均价：

1) 2015 年 12 月 1 日买入 200 股，价格为 29.75 元，此时买入总成本为 29.75\*200=5950 元，总持仓为 200 股，买入成本均价=买入总成本/总持仓=5950/200=29.75000000；

2) 2015 年 12 月 3 日买入 100 股，此时买入总成本为 5950+29.90\*100=8940 元，总持仓

为 300 股，买入成本均价=买入总成本/总持仓=8940/300=29.80000000；

3) 2015 年 12 月 3 日卖出一笔，对买入成本均价不影响，因此买入成本均价为 29.80000000，总持仓为 200 股，此时总成本为 29.80000000\*200=5960.00000000；

4) 之后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没有买卖，因此第二阶段买入均价为 29.80000000 元。

同理，只需在上述步骤中将个股价格替换成指数收盘价可得到指数买入均价为 3126.77900000。

- 2、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持仓 2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卖出 100 股，按照计算原则判断，上述卖出 100 股按实际卖出价格计算卖出损失，剩余的 100 股一直持有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后，该 100 股按 3.03 元卖出计算持有损失。

- 3、实际损失=卖出损失+持有损失，

卖出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卖出数量=(29.80000000-16.57)\*100=1323.00000000 元，

持有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持有数量=(29.80000000-3.03)\*100=2677.00000000 元，

因而，实际损失=1323.00000000+2677.00000000=4000.00000000 元。

同理计算，

指数损失=卖出损失+持有损失=(指数买入均价-指数卖出价格)\*卖出数量+(指数买入均价-指数卖出价格)\*持有数量=(3126.77900000-3113.5565)\*100+(3126.77900000-2737.6340)\*100=40236.75000000。

- 4、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调整因子=1-(指数跌幅/股价跌幅)\*0.5

指数跌幅=指数损失/指数买入成本=40236.75000000/(200\*3126.77900000)

=0.06434217；

股价跌幅=实际损失/股票买入成本=4000.00000000/(200\*29.80000000)=0.67114094；

调整因子=1-(0.06434217/0.67114094)\*0.5=0.95206508，大于保底比例 0.6，因此取原值。

- 5、投资差额损失=实际损失\*调整因子=4000.00000000\*0.95206508=3808.26 元。

- 6、佣金=3808.26\*0.003=11.42 元。

- 7、印花税=3808.26\*0.001=3.81 元。

- 8、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年利率为 0.35%，计息天数为 266 天；利息=(3808.26+11.42+3.81)\*(0.0035/365)\*266=9.75 元。

- 9、综上，该投资者赔偿总额为：

3808.26+11.42+3.81+9.75=3833.24 元，向上取整后赔付 3834 元。

## 案例 4:

假设某投资者交易记录如下:

序号	日期	市场类型	买卖方向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复权价格	复权数量	持仓数量	买入均价	指数收盘价	指数买入均价
1	20140116	一级	买入	16.31	1000	8.155	2000	2000	8.15500000	1316.6360	
2	20150625	二级	买入	23.50	500	23.50	500	2500	23.50000000	3657.4534	3657.45340000
3	20150629	二级	买入	18.50	500	18.50	500	3000	21.00000000	3107.0890	3382.27120000
4	20151202	二级	卖出	17.05	500	17.05	500	2500		3046.3812	
5	20151203	二级	买入	17.26	1100	17.26	1100	3600	17.26000000	3152.8202	3152.82020000
6	20151204	二级	卖出	17.19	1000	17.19	1000	2600		3146.4386	
7	20151228	二级	卖出	10.47	600	10.47	600	2000		3256.9784	
8	20151230	二级	买入	8.90	100	8.90	100	2100		3339.7418	
9	20151231	二级	卖出	7.75	200	7.75	200	1900		3265.1998	

计算过程: 该投资者新股中签 1000 股, 复权数量为 2000 股, 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二级市场持仓 1000 股, 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二级市场持仓 600 股, 因此该投资者涉及一级市场的赔付和二级市场两个阶段的赔付。

### 一级市场:

- 1、2014 年 1 月 16 日新股中签 1000 股, 价格为 16.31 元, 复权数量为 2000 股, 复权价格为 8.155 元。
- 2、客户在一级市场持有 2000 股, 按照计算原则判断, 只有二级市场没有股份时才卖出一级市场的股份。一级市场所持有的 20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其中的 100 股, 按实际卖出价格计算卖出损失, 剩余的 1900 股一直持有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之后。
- 3、卖出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卖出数量=(8.15500000-7.75)\*100=40.50000000 元; 仍持有的 1900 股新股造成的持有损失, 根据方案不在本次进行赔偿, 将在后续进行赔付。
- 4、佣金和印花税只计算卖出损失部分的, 因此:  
佣金=40.50000000\*0.003=0.12 元;  
印花税=40.50000000\*0.001=0.04 元。
- 5、卖出部分其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为 0.35%, 计息天数为 715 天, 因此利息=(40.50+0.12+0.04)\*(0.0035/365)\*715=0.28 元。

6、综上，该投资者一级市场赔偿金额为：

卖出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40.50+0.12+0.04+0.28=40.94 元；

### 二级市场：

#### 第一阶段：

1、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第一阶段买入均价：

1) 2015 年 6 月 25 日买入 500 股，此时买入总成本为  $23.50 \times 500 = 11750$  元，总持仓为 500 股，买入成本均价=买入总成本/总持仓= $11750/500=23.50000000$ ；

2) 2015 年 6 月 29 日买入 500 股，此时买入总成本为  $11750 + 18.50 \times 500 = 21000$  元，总持仓为 1000 股，买入成本均价=买入总成本/总持仓= $21000/1000=21.00000000$ ；

3) 之后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没有买卖，因此第一阶段买入均价为 21.00000000 元。

同理，只需在上述步骤中将个股价格替换成指数收盘价可得到指数买入均价为 3382.27120000。

2、客户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持仓 10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卖出其中的 5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卖出剩余的 500 股，按照计算原则判断，上述分两笔卖出的 1000 股按实际卖出价格计算卖出损失。

3、实际损失=卖出损失+持有损失，

1) 2015 年 12 月 2 日卖出损失 = (买入均价 - 卖出价) \* 卖出数量  
= $(21.00000000 - 17.05) \times 500 = 1975.00000000$  元；

2) 2015 年 12 月 4 日卖出损失 = (买入均价 - 卖出价) \* 卖出数量  
= $(21.00000000 - 17.19) \times 500 = 1905.00000000$  元；

因而，实际损失= $1975.00000000 + 1905.00000000 = 3880.00000000$  元。

同理计算指数损失：

1) 2015 年 12 月 2 日指数卖出损失= $(3382.27120000 - 3046.3812) \times 500 = 167945.00000000$ ；

2) 2015 年 12 月 4 日指数卖出损失= $(3382.27120000 - 3146.4386) \times 500 = 117916.30000000$ ；  
指数损失= $167945.00000000 + 117916.30000000 = 285861.30000000$ 。

4、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调整因子= $1 - (\text{指数跌幅} / \text{股价跌幅}) \times 0.5$

指数跌幅 = 指数损失 / 指数买入成本 =  $285861.30000000 / (1000 \times 3382.27120000) = 0.08451756$ ；

股价跌幅 = 实际损失 / 股票买入成本 =  $3880.00000000 / (1000 \times 21.00000000) = 0.18476190$ ；

调整因子 =  $1 - (0.08451756 / 0.18476190) \times 0.5 = 0.77127979$ ，大于保底比例 0.6，因此取原值。

- 5、投资差额损失=实际损失\*调整因子=3880.00000000\*0.77127979=2992.57 元。
- 6、佣金=2992.57\*0.003=8.98 元。
- 7、印花税=2992.57\*0.001=2.99 元。
- 8、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年利率为 0.35%，计息天数为 163 天；利息=(2992.57+8.98+2.99)\*(0.0035/365)\*163=4.70 元。
- 9、综上，该投资者二级市场第一阶段的赔偿总额为：  
 $2992.57+8.98+2.99+4.70=3009.24$  元。

## 第二阶段：

- 1、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第二阶段买入平均价为 17.26000000，指数买入均价为 3152.82020000。
- 2、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持仓 600 股，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卖出 600 股，按照计算原则判断，上述持有 600 股按实际卖出价计算卖出损失。
- 3、实际损失=卖出损失+持有损失，  
卖出损失=(买入均价-卖出价)\*卖出数量=(17.26000000-10.47)\*600=4074.00000000 元；  
因而，实际损失=0+4074.00000000=4074.00000000 元。  
同理计算指数损失：  
指数卖出损失=(3152.82020000-3256.9784)\*600=-62494.92000000；  
指数损失=指数卖出损失=-62494.92000000。
- 4、调整因子计算公式为：调整因子=1-(指数跌幅/股价跌幅)\*0.5  
指数跌幅=指数损失/指数买入成本=-62494.92000000/(600\*3152.82020000)=-0.03303652；  
股价跌幅=实际损失/股票买入成本=4074.00000000/(600\*17.26000000)=0.39339513；  
调整因子=1-((-0.03303652)/0.39339513)\*0.5=1.04198898，大于 1，因此取 1，即全赔。
- 5、投资差额损失=实际损失\*调整因子=4074.00000000\*1=4074.00 元。
- 6、佣金=4074.00\*0.003=12.22 元。
- 7、印花税=4074.00\*0.001=4.07 元。
- 8、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为 0.35%，计息天数为 26 天；利息=(4074.00+12.22+4.07)\*(0.0035/365)\*26=1.02 元。
- 9、综上，该投资者二级市场第二阶段的赔偿总额为：  
 $4074.00+12.22+4.07+1.02=4091.31$  元。

综合上述，该投资者一级卖出与二级市场的总赔偿金额=40.94+3009.24+4091.31=7141.49 元，  
向上取整后为 7142 元。